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要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防范公司风险、顺利发展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的利益以及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就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陈志清先生、李春富先生、屈哲锋先生均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陈志清先生为上海市友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从事律师行业多年，拥有丰富的律师工作经验；李春富先生为黑龙江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师，为学校副教授。独立董事屈哲锋先生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等多项专业资格，从事会计行业多年。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我们通过现场或通讯的形式均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出席相关会议，通过电话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认真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主动向管理层了解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也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公司严格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董事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很小，没有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任何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执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考察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聘任程序，审阅了提名人员的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提名人员能够胜任各自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任职资格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在确保募投项目进展顺利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购买银行发售的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还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真爱毯业进行增资，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真爱毯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募集资金后续使用的行为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

（六）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分别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许多建设性意见。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我们对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所执行的审计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审计费用合理

四、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权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集、参加相关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决策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2021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专业化建议，认真、勤勉、谨慎、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了董事会科学决策、

依法运作。同时，我们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并持续稳步推进，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公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志清、李春富、屈哲锋
2022年4月28日